附件1

奖励资金申报资料清单

一、申报文化旅游项目奖需提供的资料

（一）财源建设贡献奖

1.《南县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申报表》；

2.项目合同复印件、项目立项批复书、规划设计、施工许可、第三方审计结果等凭证；

3.国家税务总局南县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纳税排名情况表。

（二）重大文旅项目投资奖

1.《南县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申报表》；

2.按“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奖励支持，并根据实际情况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申报品牌创建推广奖需提供的资料

（一）文创产品、旅游商品创建奖

1.《南县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申报表》；

2.文创产品注册商标复印件；

3.文创产品年度生产销售情况报表。

（二）旅游品牌创建奖

1.《南县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申报表》；

2.国家、省、市文旅部门创建结果文件或公示。

三、申报旅游新业态奖需提供的资料

（一）旅游新业态投资开发奖

1.《南县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申报表》；

2.项目合同、规划设计、项目立项批复、施工许可、第三方审计结果等凭证。

（二）旅游新业态品牌创建奖

1.《南县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申报表》；

2.国家、省文旅部门创建结果文件或公示。

四、申报旅游人数奖需提供的资料

（一）旅游接待奖、研学接待奖

1.《南县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申报表》；

2.湖南省旅行社导游委派及行程安排单复印件（附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

3.县内景区及乡村旅游区（点）、研学基地消费发票复印件；

4.游客入住县内酒店的住宿费发票复印件。

（二）旅游自驾车队奖

1.《南县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申报表》；

2.旅游企业签订的组织自驾车队来南县旅游的协议或方案（含车辆台数、时间、双方单位名称及地址、行程安排、人员名单等）；

3.游客入住县内的住宿费发票复印件。

五、申报对外宣传奖需提供的资料

（一）文旅融合演艺奖

1.《南县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申报表》；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明、演出合同、演出明细表及现场图片等材料。

（二）会展推介奖

1.《南县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申报表》；

2.国家、省、市相关展会的通知文件，现场参展的图片等材料。

（三）节会活动奖、踩线活动奖

1.《南县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申报表》；

2.节会活动、踩线活动方案、通知或邀请函，参加人员名册（含姓名、单位、职位、联系电话或身份证号码），活动现场相关图片、新闻报道、影像资料等。

（四）直播带货奖

1.《南县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申报表》；

2.新媒体平台直播带货的商品清单，直播带货年度营销情况报表。

六、申报“湘鄂边消费新蓝海”专项扶持奖需提供的资料

（一）特色小吃店、特产专卖店扶持奖

1.《南县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申报表》；

2.营业执照、餐饮许可证，租房合同或房产证明，开业当天的照片（标注日期），门店装修外观图片，日常经营图片（5张）等。

（二）文旅消费集聚区品牌创建奖

1.《南县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申报表》；

2.国家、省文旅部门创建结果文件或公示。

七、申报旅游标杆奖需提供的资料

（一）《南县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申报表》；

（二）全年接待情况统计报表；

（三）全年开展的旅游活动总结及相关图片、新闻报道、视频资料等。

八、申报旅游人才扶持奖需提供的资料

（一）人才共建扶持奖

1.《南县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申报表》；

2.提供院校与红色旅游景区共建合同、人员名单、参加大型活动照片；

3.校企共建合同、人员名单及工作单位对其工作职位证明。

（二）人才成长奖

1.《南县加快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申报表》；

2.提供个人身份证、导游证复印件，与旅行社签订的合同，带团的图片（5张）；

3.国家、省、市文旅部门的相关文件或公示。